

“首届南海海洋文化研讨会”综述

王崇敏



海南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
教授王崇敏

2015年6月26日至28日，海南大学、海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和海南省南海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联合在海口举办了“南海海洋文化研讨会”。国家海洋局海洋

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高之国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所所长李国强先生和上海、广东、广西、福建、海南省社会科学院的专家，来自厦门大学、中山大学、郑州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广东海洋大学、昆明理工大学、澳门大学、香港浸会大学、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琼州大学、海口经济学院等近50位专家学者，既有历史学、法学专家，也有长期从事自然科学、科技方面的专家，围绕南海海洋文化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探讨。有的专家因故未能与会，也寄来了高水平的论文。会议共收到论文50余篇，我们从中精选30多篇收录在这部论文集内予以发表，其中绝大多数为首次发表，个别论文已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本次会议的议题，每个方面都有新成果、新观点、新亮点，现综述如下。

一、中国南海发现、经营开发和管辖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南海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发现和战略地位的提升，南海争端日益加剧，原本南海自古就属于中国的神圣领海，中国在南沙群岛及海域的部分岛礁世代享有的主权受到某些国家的非法侵占，东南亚部分国家也对西沙群岛及海域提出主权要求。在这种背景下，本次会议收到属于我国南海发现、经营开发和管辖的研究论文11篇，其内容可分以下几个方面：

（一）南海海洋法理研究

海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海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赵康太先生的《历史性所有权、历史性权利与南海争端》一文，根据他对1958年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领海与毗连区公约》、1962年联合国秘书处出台的《历史性水域，包括历史性海湾的法律制度》、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等国际海洋法的解读，论证了中国在南海拥有的“历史性所有权”，主张在南海争端中，中国必须理直气壮地坚持“历史主权”。海南大学法学院李人达的《中国2006年例外性声明在南海仲裁案中的适用》一文，也对《公约》中的第309条、第298条等是否属于中国2006年声明所排除的类型，中国在“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中所持之“不接受、不参与”的立场是否具有国际法依据进行了探讨。

（二）古代文献资料中对南海的论证

通过古代文献资料论证中国人最早发现、最早命名、最早开发经营和长期管理南海诸岛及其邻近海域。其中有海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周伟民、唐玲玲夫妇的《中国南海维权的重要历史依据和法理依据》一文，这是他们通过十余年对海南渔民《更路簿》的调查研究成果之一，他们用十多部《更路簿》的记载，论证了中国人最早发现、最早命名、最早开发经营和长期管理南海诸岛及其邻近海域的史实。

海洋出版社刘义杰先生带来了两篇论文，其中一篇是《古航海图中的南海诸岛》。该文从《郑和航海图》、《明代东西洋航海图》、《中国山形水势图》、《东洋南洋海道图》等古代的航海图，为我们研究风帆时期的海上交通和航海技术提供了极为宝贵的资料，同时，也为我们了解明清时期我国先民对南海诸岛的管理与应用，提供了新的佐证。使得我们在文献记录的基础上，增添了一个新的角度和不同的视野”。他在《海道针经总述》一文中，论证了海道针经是我国发明航海罗盘之后记录航路针位，用以导航的工具书。本文将历史上有关海道针经的不同称谓作了比较完整的梳理，并以海道针经总其名；其次，分析了存世的海道针经的三种形态，指出三者之间的关系与差异；最后，对海道针经的构成模式进行的解释。在叙述过程中对海道针经进行了初步的剖析，指出只有在了解海道针经与山形水势图之间的相辅相成的关系下，才能读懂海道针经。

厦门大学南海研究院李金明教授的《清朝政府在南海行使主权和管辖权》一文,从清朝水师巡视南海海域谈起,考证了南海有两个七洲洋,而越南东南海中昆仑岛洋面相接的七洲洋已经在清初由广东省水师负责巡视,证实清朝政府当时已在西沙群岛一带行使主权和管辖权。清末,广东官员在处理日本商人非法侵占东沙岛的事件中,广泛收集历史证据,据理力争,严正进行外交交涉,迫使日本归还东沙岛,捍卫了中国的领土主权。

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博士生导师司徒尚纪先生的《南海断续线内南海诸岛整体性的历史地理认识》一文,根据历史文献、考古和科学考察成果,结合中国南海断续线内的南海诸岛及其海域的自然、历史和现状,阐述了中国南海称谓的历史演变,认为“南海”、“涨海”向来是这一海区整体命名的主流,符合“名从主人”原则,而且还从南海的地质、地形、气候、生物等自然地理条件,论证了南海四大群岛联成相对独立又是一个整体的地理单元。又通过历代中国政府在南海地区的郡县设置、建立巡海水军和相应的海防设施等,显示南海诸岛是一个完整的政治实体,中国政府对其拥有无可置疑的领土主权。

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导师廖大珂先生的《从近代美国文献看南海诸岛的主权》一文,从1784年美国帆船“中国皇后号”途经南海到达广州开始涉足南海,1835年美国海军建立了东印度分舰队作为美国远东贸易的重要航道,开始对南海航线、水文情况的勘测,到20世纪之后,中国政府多次对南海诸岛进行巡视,宣示主权,并对南海诸岛重新命名,一直到新中国成立后,美国官方文献都承认南海诸岛是中国的领土,并采用中国政府的命名,实际上反映了当时美国对中国有效管辖的认可。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与孙中山研究所王潞女士的《国际局势下的“九小岛事件”》一文主要论述了1930—1933年,法国侵占南中国海珊瑚岛的事件的来龙去脉和前因后果,虽然该文曾经发表,仍值得一读。

(三) 南海争端应对措施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金永明研究员的《美国军舰进入南沙岛礁领海的可能影响及应对策略》一文,分析了美国军舰进入南沙岛礁领海的可能影响,特别依据领海的无害通过制度,指出了中美在南海的争议有扩大化的趋势;阐述了中国在南沙岛礁进行扩建和加固行为的法律依据,特

别论述了南海断续线的性质和功能以及断续线内海域的法律地位；最后，提出了我国在不同层面应对以美国为首的国家在南海问题挑战上的具体对策建议，以确保中国在南沙岛礁的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

（四）南海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研究

海南大学法学院张丽娜教授和王晓艳的《南海海域环境合作保护机制》一文，针对南海环境的污染问题提出了建立环境合作保护机制应遵循的原则，包括搁置争议、共同保护、尊重各国环境主权、合作、预防、污染者负担等原则，还应当借鉴其他环境保护的模式，特别是巴塞罗那公约体系，采用框架公约与议定书的保护制度。海南大学法学院丁洁琼的《南海油气资源共同开发“区块”选择》一文，也针对南海油气资源开发提出了区块选择应通过和平谈判的方式明确争议区域，促使石油公司参与区块选择。

二、南海海上丝绸之路

南海海上丝绸之路形成于秦汉时期，是我国起源时间最早、线路最长、连接国家最多、影响最大的商贸之路、文化传播之路。2015年3月，在一年一度的博鳌论坛上，“一带一路”建设成了会议的热门话题。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涉及全国18个省份。随后，东南沿海各省市都积极参与南海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因此，对于南海海上丝绸之路的研究也成为这次会议的主题之一，本次入选的11篇论文，分古代南海海上丝绸之路和新南海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两个方面。

（一）古代南海海上丝绸之路的研究

海南大学教授赵全鹏先生的《秦汉后南海海洋物产向中原的流通方式》一文认为：秦汉之后，在历代封建王朝对南海沿海地区的经营之下，南海海洋资源大量输往中原，南海海洋物产最初作为土贡进献给中央政府，后来南海的各类贡品日益丰富，种类越来越多，中原商人已经活跃在南海沿海地区，并有综合性和专门交易海洋物产的市场。

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研究所已退休的高级工程师何国卫先生的《南海海上丝绸之路的航海与技术》一文，通过对什么叫“海上丝绸之路”的解

读,回答了“海上丝绸之路”贸易是目的,航海是手段,船舶是载体,贸易、航海和船舶是海上丝绸之路的三个基本要素,强调了船舶和航海是“海上丝绸之路”的技术基础。该文还结合当前开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新时代所赋予新的内涵,阐述了“丝绸之路”的核心精神就是“走出去”三个字。

海南省博物馆的两位年轻学者包春磊的《南海“华光礁I号”沉船》和黄晶的《南海宋代沉船出水瓷器》等两篇文章,分别从南海沉船和出水的陶瓷,论证了南海海上丝绸之路的繁荣景象,为南海丝绸之路上的造船、航海技术、贸易等提供了实物资料。

海南师范大学唐若玲教授的《海南人下南洋的历史》一文则从南海海上丝绸之路的移民角度论述了海南人下南洋的历史。她认为,海南人下南洋始于唐代。20世纪30年代日本侵略中国后,海南人大批出洋谋生。新中国成立后回国华侨人数超过了出洋人数。

(二) 新南海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研究

广东海洋大学海洋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张开城教授将“海上丝绸之路”的精神概括为:协和万邦、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平等互助、互利共赢;开拓进取、尚新图变;刚毅无畏、百折不挠;重商务实、吃苦耐劳,并指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要继承和发扬海上丝绸之路精神。

福建社会科学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中心陆芸副研究员认为,海上丝绸之路的价值理念在于向大众展示了人类创造文明、共同发展的智慧,这种智慧是人类共同的结晶。今天,中国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这是中国新一代的领导人面对世界新形势、新格局提出的新战略构想,是在探索中国特色外交之路,也是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的尝试。

海口经济学院教授沈世顺的《设立海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委员会设想》一文认为,早在1980年太平洋沿岸24个国家和地区经济体就组成了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我国也于1986年加入了该组织,并设立了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委员会。中国各省根据本省情况设立了地方太平洋经济合作机构,目前已建有7个地方委员会。在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大背景下,海南有必要,尽快建立海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委员会,以方便海南全方位开展与太平洋地区与国家的交流活动,融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使

海南真正发挥对外开放排头兵作用。

海南省社会科学院邓颖颖女士的《加强中国—东盟旅游合作》一文、从分析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内涵出发,梳理中国及东南亚的旅游发展情况,剖析在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背景下,以中国—东盟旅游合作作为切入点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并提出有关旅游合作促进新海丝建设的对策建议。

海南省南海区域文化研究基地张一平教授的《推进南海海洋强省战略》一文认为,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南海航段是整个海上丝绸之路的最重要的航段,最迟形成于秦汉时期。这是一条从中国东南沿海到东南亚、南亚之间的海上交通要道,在沿线国家的历史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海南正处在这一航线的中心位置,对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贡献不可低估,无论是考古发现还是历史文献都已证明了这一点。

海南大学文学院张军军教授的《南海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文化多媒体资源库建设方法》一文,对该资源库建设的深远作用、资源库建设的方法及其实施构想进行了可操作性的阐述,而且对在资源库建设的基础上进行数字化纪录片创作的设计与构思,将多媒体数据库与传统纪录片相融合,全面系统的展现海南南海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文化脉络。通过立体化传播手段集成的科研成果,将成为海南多学科、多领域研究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研究。

三、南海区域文化

南海被海南渔民称为“祖宗海”,中国人是南海的主人。南海不仅资源极其丰富,中国人世代代在南海辛勤耕耘,而且创造了极为深厚且丰富多彩的海洋文化,国内外出版和发表了许多重要成果。这次会议又出现了许多亮点。

(一) 关于越南历史文化

越南在古代属于我国岭南的一部分,宋朝时期才独立建国,成为我国封建王朝的藩属国,因此,越南历史文化与我国岭南文化有密切的关系。广西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古小松先生的《越南历史文化的内涵与特征》一文认为,越南是一个以京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自古以来,先传承了华夏文化,后来又受到印度文化,以及近代法国文化,还有现代美国文化的影

响。越南当代文化中保留下来的具有鲜明土著文化特色的成分很少,更多的是后来在中原族群南下带来的华夏文化与当地世居族群文化融合的基础上,吸收外来文化并逐步本土化的产物,其中华夏文化始终居主导和基础地位。郑州大学博士生导师于向东先生在《越南天依阿那演婆海神传说及其意义》一文中认为,法国统治越南历时一百多年。中法战争前,法舰进入榆林港。中法战争以后,越南首先摆脱了法国的统治。海南岛不是边疆,而是边远地区。

海南大学海南历史文化研究基地李长青教授的《法国殖民越南对海南岛的影响》一文认为,近代以来,随着法国殖民主义在越南的成功,给海南岛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影响,直接影响了海南岛在 20 世纪的历史进程和走向,具体表现为:①海南岛变成了直接与邻国接壤的边疆。②第一次引起了中央政府的重视。③军事重镇与前哨堡垒的属性突显。而且直接影响了南海,主要有:一是失去了对南海海域的掌握控制,二是产生了对南海岛礁的争议。

暨南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生导师吴宏岐和郭文毅的《俞大猷与嘉靖十八年南征安南之役》一文研究了嘉靖十八年(1539 年)南征安南之役与俞大猷所上用兵之策、毛伯温未采用俞大猷之策的证据及其原因。指出虽然俞大猷在《上两广军门东塘毛公平安南书》中全面系统地提出了用兵安南的策略,但他的策略未被明军主帅所采用,这既与俞大猷之策倾向于以武力解决、与最高决策的“威服之”的初衷相背离有关,也有南征兵员数量有限、地形不熟、安南莫氏政权有备等方面的原因。

(二) 海南和台湾的海洋文化研究

台湾和海南岛分别是我国的第一和第二大岛,特别是后者,自古被认为是南海上的璀璨明珠。这里有四篇论文分别是对海南、台湾和珠江流域的海洋文化研究成果。

海南省博物馆研究员丘刚先生在《海南岛史前遗址中的海洋文化》一文中认为,在海南岛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具有海洋文化特质的沙(贝)丘遗址占了相当数量,且主要分布在海南岛环岛四周的陵水、三亚、东方、昌江、儋州和临高等沿海市县,用大量的考古材料,论述和证实了海南在原始社会时期海洋文化占突出地位。

海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夏代云副研究员在《海南黎族先民早期海洋文化》一文中认为,黎族是海南岛上的世居民族,历史悠久,民族特色鲜明,然而,过去专家习惯于用农耕文明的视角解读黎族先民的历史文化。该文综合运用社会层次整体论视角,结合考古材料和文献记载来论述黎族先民的早期海洋文化特征,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

海口经济学院周菁葆和陈水雄教授的《台湾少数民族海洋文化》一文,通过对海南黎族和台湾少数民族文化比较研究,证明了二者文化之根同属于百越文化,台湾和海南都是海上丝绸之路的必经地。

香港浸会大学历史学系教授麦劲生和袁展聪先生的《海盗、团练和清代珠江流域的武术发展》一文主要探讨了清朝嘉庆年间的团练如何促进珠江流域以至广东武术的发展,至19世纪初的朝廷几次征剿,引发别港、亚良鞋、万山和广州湾等战役,之后清廷调整了策略,运用剿、守、抚等政策,才稳定了局面。

需要说明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研究所李国强所长在会议上作了《关于南海海洋文化的理论思考》一文^①。该文是他多年来研究南海海洋文化理论性的总结和思考,对研究南海海洋文化有引领和指导性的意义。如他在提纲中所说:“海洋文化与陆地文化同根,代代相传。文化研究不是洞穴的火把,而是照亮的光柱”,给南海海洋文化研究指出了研究方向,使与会专家学者受益匪浅。但因是提纲,该文没有录入。澳门大学中文系郑德华先生也带来了论文提纲并在会上进行了演讲,该文也没有录入。

四、海南渔民《更路簿》专题研究

海南渔民的《更路簿》是渔民的航海西沙和南沙群岛及海域的指南手册,是海南渔民对中国乃至世界海洋文明的重要贡献,也是证明南海自古以来属于中国的神圣领海的重要依据,但自20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导航技术的应用,海南渔民已不再使用《更路簿》航海,《更路簿》日渐稀少。但随着南海问题的持续升温,海南学者已取得不少研究成果,这次会议我们设置了专门的海南渔民《更路簿》研究,在五篇文章中我们选择了三篇,分别从综述、法理诠释和考释角度进行了研究,标志着海南渔民《更

^① 此文已作为“序二”置于文前。——编者注

路簿》研究已经进入起步阶段，研究队伍已经形成。

阎根齐先生的《海南渔民的〈更路簿〉综述》一文，较为全面地总结了海南渔民《更路簿》的现存状况、记载的内容与特色、命名特点，对海南渔民对南海航海的重要贡献等方面都进行了系统阐述，纠正了过去的一些误传。他认为海南渔民的《更路簿》虽出自民间，与官方及航海家的水路簿相比具有同等重要的价值意义。海南渔民的《更路簿》至少在明代已经形成。尤其是他提出的海南渔民《更路簿》的渊源产生于福建渔民迁来海南的观点是本文的一个亮点。

陈秋云等的《“南海更路簿”法理诠释》一文从法理上解读，开拓了研究领域。他认为，《更路簿》记录的126处地名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认定的岛礁沙洲等岛礁种类相对应，应当上升为国际所认可的南海岛礁标准地名。

朱磊的《海南民间〈更路簿〉考释》以海南省博物馆展出的一部清代的《更路簿》为例进行了认真的考释，为将来更路簿的更深入研究奠定了基础。

总之，通过这次南海海洋文化研讨会取得了许多重要的研究成果，正如国家海洋局海洋战略研究所所长、国际海洋法庭法官高之国先生在总结讲话中所说：这次会议的论文原创性的多，许多论文都有创新，会议开的非常有意义，是一次高质量的重要的学术研讨会议。对这次会议的成果很震撼。但由于篇幅所限，对于文集中收录的每一篇研究成果、观点和见解，不能一一详举，只能挂一漏万，简述其大概。

（作者为海南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教授、“2011年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兼职教授）

第一章 中国南海发现、命名、经营开发和管辖



海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海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赵康太教授

第一节 历史性所有权、历史性权利与南海争端

自古以来，中国南海就被中国周边国家和全世界通称为南中国海。仅此名称足以说明南海的主权归属。然而，随着南海丰富的自然资源被发现及其重要战略地位日益突显，南海周边一些国家就开始混淆是非、颠倒事实，公然否认中国的南海主权。还有一些国家面对中国在南海的历史地位和文化传统无法否认，便断章取义于后产生的国际法，指责中国“滥用”历史性权利，以达到侵犯中国南海主权的目。另有一些国家，本与南海毫无关系，也开始插手南海问题，挑战中国在南海的法理主权和历史主权，企图从中渔利。

—

众所周知，在 20 世纪中叶以前，中国的南海主权从来没有受到质疑。世界各主要国家出版的地图集和权威百科全书，都准确地标明或直接承认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的主权归属。然而，自从南海丰富的油气资源被发现后，一些国家开始纠缠南海主权问题，硬把这片平静的海水变成了“热点海域”。他们也知道历史事实撼动不易，但现实利益诱惑太大，迫使他们不能不枉顾历史事实，于是把矛头对准了中国在南海的历史主权。譬如越南和菲律宾，直到 21 世纪初，虽然他们事实上已经开始侵犯中国的南海主权，但也曾经考虑过使用历史性权利来解决南海争端。然而，当菲律宾通过《领海基线法》，甚至将中国对于南海主权的维护诉诸设在海牙的国际仲裁法庭后，越南原有的态度就发生了改变。一方面，越南还在全力寻找和解说对自己有利的历史证据，证明自己的南海主权主张有理，另一

方面，越南也将目标对准中国的南海传统疆域线主张，宣称要“依据国际法解决南海海洋权益争端”。

目前的南海争端，实际是围绕着历史主权问题展开的。究竟谁才拥有南海的历史主权？如果拥有，拥有的是历史性所有权，还是历史性权利？历史性所有权和历史性权利是否一回事？它们的依据是什么，又是如何获得的？在南海争端中，应该如何正确使用它们来解决问题？中国是否存在着“滥用历史性权利”的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的厘清，都有助于南海争端中的是非明辨。

何谓历史主权（History of sovereignty）？主权（Sovereignty）的含义是“国家的主权；君权，最高统治权；独立自主；主权国家。”主权，主要指国家主权，是国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对其管辖区域行使的至高无上的、排他性的政治权力。由于拥有主权，国家也就拥有了基本的固有的权利和与此相应的身份、地位和财产以及这一切的决策权。既然国家是独立的、平等的，各国也就有权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事务的权利，而不能受到任何形式的侵略和干涉。值得指出的是，关于历史主权，目前还缺少权威性的定义，因而也有人质疑它的存在。但我们认为，既然国家主权是国家固有的，来自于国家的历史形成与发展过程，就不能否认历史主权的存在。否认历史主权，要么是本身在争端中缺少历史事实来证明自己的主权主张，要么是因为现实诱惑过于巨大，因而无视先于国际法存在的“历史”事实的结果。

何谓历史性所有权（The history of ownership）？该概念出现于1957年联合国秘书处出的《历史性海湾》。该文件提出，拥有“历史性所有权”的国家，也就拥有“历史性海湾”（The history of the Gulf）和“历史性水域”（Historic waters）。在这个文件中，“历史性所有权”实际包含了“历史性海湾”和“历史性水域”。1958年，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领海与毗连区公约》，规定：“如果两国海岸彼此相向或相邻，两国中任何一国不能达成相反协议的情况下，均无权将其领海延伸至一条其每一点都同测算两国中每一国领海宽度的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的中间线以外。但如因历史性所有权或其他特殊情况而有必要按照与本款规定不同的方法划定两国领海的界限，本款的规定不应适用。”“历史性所有权”在这里被正式使用，但没有清楚界定。1962年，联合国秘书处出台《历史性水域，包括历史性海湾的法律制度》，对“历史性海湾”和“历史性水域”进行了界

定,认为应根据该国历史以来宣称和保留对这些水域的主权的历史事实来认定。该文件称,“历史性水域”的内涵是主张“历史性所有权”的国家对该海域行使权利,行使这种权利应有连续性,这种权利的形式获得外国的默认。^①这个文件特别强调的是“该国家”在历史性水域和历史性海湾中的主权。1982年,联合国又公布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何谓历史性权利(historic title)?该词出现于20世纪初期,最初只是政治表述“Historic rights”,后来才演变为法律概念,即historic title。国际法学者布卢姆(Yehudal I Blum)指出:“历史性权利是一个长期过程的产物,在该过程中包含了一系列长期的作为,不作为以及行为状态,其整体并通过其积累的效果,可以产生历史性权利,并进一步使它们得到巩固,使其成为国际法上有效的权利。”^②从政治表述到法律术语,说明了人们维权意识的觉醒。当它被用于海洋权益的保护时,更体现了人们海洋意识的增强和海洋权益维护的需要。但随之而来的,却是挑战他国历史拥有的海洋权益的争端越来越多。面对海洋争端,后起的联合国试图通过国际法的制定来加以解决,于是有了一系列关于海洋权益保护和海洋纠纷解决的文件和公约。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已经使用了“历史性权利”的表述,表明我国政府对这一概念的认可。但是,在《公约》和相关的国际法文件中,我们看到的概念却是“历史性所有权”。

本来《公约》的公布应该有益于海洋争端的解决,但事实却是海洋争端日益复杂化。原因在于《公约》对于历史性权利没有清楚界定和解释。《公约》提到“历史”的概念共计十处。去掉强调,《公约》制定的“历史意义”和抽象的“历史”用语以及“历史文物”和“历史性文物”等以外,真正涉及历史性权利的共用四处。^①第十条海湾,使用并解释了“‘历史性’海湾”。^②第十五条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领海界限的划定,使用了“历史性所有权”,但并没有进一步解释。^③第四十六条用语,解释“群岛”“是指一群岛屿,包括若干岛屿的若干部分、相连的水域和其他自然地形,彼此密切相关,以致这种岛屿、水域和其他自然地形在本质

① G A resolutions 51/241 (annex), 52/161, 53/106, 54/106, 54/108.

② 郭渊:《地缘政治与南海争端》,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322页。

上构成一个地理、经济和政治的实体，或在历史上已被视为这种实体。”

④第二九八条适用第二节的任择性例外（a）（1），在论及海洋边界划界的解释或适时说：“或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这四处都涉及历史性权利，但却没有使用“历史性权利”的概念，而且对“历史性海湾”、“历史性所有权”、“历史上已被视为这种实体”都没有解释。

尽管《公约》的制定建立在尊重世界历史发展事实的基础上，但由于《公约》及相关的国际法文件在涉及历史性权利问题时语焉不详，这就形成了目前关于历史主权、历史性所有权、历史性权利等概念理解上的众说纷纭，也使得在运用相关国际法文件解决海洋争端时，出现争夺话语权的形势，各取所需，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甚至滥用。还有一些国家试图将《公约》中“未予规定的事项”变为对抗实际拥有南海主权的我国维护南海主权主张的法理依据。

二

正是因为“历史性所有权”被写入了《公约》，所以人们都想解释清楚它的内涵和外延。正如学者们指出的：“在国际实践中，‘历史性权利’概念一般都是在‘历史性所有权’定义上使用的，一个国家以历史权利为理由提出权利主张，追求的是领土的主权和所有权。”^①

关于“历史性权利”的解释，学术界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历史性权利”就是“历史性所有权”。“最先占领、有效管辖是构成历史性所有权原则的基本要素，历史性水域是历史性所有权原则在海洋领土争端中的具体实践。中国之所以对南沙群岛拥有排他的、无可置疑的主权，其原因就在于：中国是首先发现、首先开发并首先对这些岛屿行使了长期有效管理的国家，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是中国的历史性水域。”^②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历史性权利”形成于“沿海国通过长期地开发、利用或管理某一水域或资源或水域中的某类活动而产生的权利。主要包括历史性的捕鱼权和航行权。”^③ 由于“沿海国”“长期地开发、利用或管理某一水域或资源或水域中的某类活动”，就会导致对该海域的历史性所有权的

① 郭渊：《地缘政治与南海争端》，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322页。

② 曹鉴燎：《历史性所有权原则与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学术研究》，2002年第4期。

③ 国家海洋局科技司，辽宁省海洋局：《海洋大科辞典·历史性权利》，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

拥有，其含义与“历史性海湾”和“历史性海域”接近。

比较这两种观点，可以发现，它们都在强调“一国”的海洋权益的重要性，特别是其历史继承性和自然习惯性。正是它们的存在，国家的海洋权益才可能被正当化和合法化。然而，二者间的区别也很明显。前一种观点认为，这种权利的形成于长期的历史过程，由于反复主张，而国际社会默许，虽然可能与后来出现的国际法产生矛盾，但习惯成自然，仍然具有合法性。这种观点实际认为，“历史性权利”是专属的，有完全主权，相当于“历史性所有权”，也就是“历史主权”（Historical sovereignty）。后一种观点则认为，这种权利是非专属的，无完全主权，被限定在“某一水域或资源或水域中的某类活动”，例如公海的历史性捕鱼权和航行权，仅仅只是“历史性权利”。

要搞清楚历史性权利，必须首先搞清楚“历史性所有权”的概念，而前提又是要搞清楚何谓“历史”，何谓“权利”？“历史”，自然是与现实和现实性相对应的东西。historic，可以译为“历史的”、“历史上的”、“历史性的”，等等。但是，并非历史上发生的一切人物和事件都可以进入历史，因为只有“历史上重要的”、“有历史影响的”人物和事件才属于“historic”。《公约》的序言对此已经有明确声明：“确认本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 and 原则为准据。”由于国际法源于客观存在的国际习惯，因而也就是人类历史的真实和真实的历史事实。习惯成自然，自然成历史。正是历史和习惯赋予了《公约》的法律地位，也肯定了“历史性所有权”的存在。

至于“权利”，在《公约》中比比皆是，如“主权权利”、“大陆权利”，“海洋权利”、“优惠权利”、“专属权利”、“优先权利”、“权利和义务”，等等。法律维护的就是权利，当然必须处处讲权利。然而，这个词在古汉语中是分别存在着的，即“权”和“利”，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权利”内涵。“权”，源自“秤、秤锤”，由此引申出“权势，权力”。《管子·任法》：‘邻国诸侯能以其权置子立相。’以后，又引申出“权变，灵活”、“权且，暂且”。利，源自“锐利，锋利”，由此引申出：①“利益，好处”。《商君书·算地》：‘利出于地，则民尽力。’；②“利润”。《史

记·高祖本纪》:‘因与俱攻秦军,占不利’。”^① 中国传统语境中的“权”,“利”主要是政治的和道德的术语,并不包含法律关系的构造。

“权利”在英文中的表述是 Title。《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中,解释 Title 为“名称,题目,标题;称号,头衔;(法律)权益,权利”。作为名词,它指“标题、头衔”,用于体育,指“冠军”,用于影视,指“字幕”。作为动词,它指“加标题”、“赋予头衔”、“把……称为”,作为形容词,它指“头衔的”、“标题的”、“冠军的”,等等。这些都是 Title 的原意,当它被引申为法律用语时,才有了“权益、利益”的含义。Title 指“(legal) right or claim, esp right to the possession of a position, property, 尤指对某地位或财产所保有的权利”。^② 作为法律概念,它指自身拥有的维护利益之权,具有法律赋予的实现利益的力量。后来,在 Title 被译为汉语时,便借用了古汉语“权利”一词。

然而,如果把汉语中的“权利”译为英文,则成为 Right。Right, 指“正当、合理、合法、合乎道德”。Right 固然含有“合法”的含义,但它主要指“正当、合理、合乎道德”,强调的是正当合理和合乎道德的性质,实际是一个政治和道德的概念。Title 也含有“权益、利益”的内涵,但它的词源是“名称,题目,标题;称号,头衔”。也就是说,在汉语的“权利”与英文的 Rights 含义相近,都表示支配和服从,同职务和地位紧密相连,和 Title 却有相当大的距离。当我们讲“权利”时,我们以为我们是在讲“主权”,但在西方国家和受西方文化影响的国家看来,我们只是在讲 Right 和 Title,仅仅是政治的和道德的,甚至是形式上的“名称,题目,标题;称号,头衔”。而西方讲 Title 时,我们以为他们是在讲主权,讲权利,讲法律,本质上他们却是在讲“名称,题目,标题;称号,头衔”。因此,当 historic title 被译为中文时,我们发现居然是“历史性权原”。

三

既然 Right 和 Title 的语义差别这么大,我们在海洋争端中就应慎用“历史性权利”(historic title)一词。当与中国争议的国家讲“历史性权

① 《古汉语常用字字典》编写组:《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54页、205页。

② 《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Title”,牛津大学出版社,1984年。

利”时，我们以为他们在讲“历史主权”，其实他们讲的只是历史“名称，题目，标题；称号，头衔”，反而成为他们指责中国“滥用”历史性权利的口实。这也是在南海争端中相关国家与中国分歧越来越大的一个原因。

主权就是所有权。“历史性所有权”当然也就是历史主权。与历史主权相比，历史性权利的外延和内涵更加宽泛。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权利的范围大于所有权，历史性所有权只是历史性权利的一种。或者说这里的‘权利’指代的也就是‘所有权’”，“因此历史性所有权也就是历史性主权。”^①虽然“历史性权利”是从《公约》“历史性所有权”“历史性海湾”中引申出来的，但因为此词现在已经被广泛使用，而且成为海洋争端中宣示国家利益的体现，我们当然不能回避它。然而，与历史性权利相比，“历史性所有权”或“历史主权”反映着国家主权的历史形成和历史进程以及历史上的实际所有权，因此其内涵要比历史权利更加具体和明确，不但强调了历史归属，而且也强调了现实所有。作为政治的、法律的和道德的术语，“历史所有权”既含有 Right，也含有 Title。

1998年，根据《公约》制定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的第14条中，中国政府已经使用了“历史性权利”的概念：“本法的规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这意味着，中国政府在其整个周边海域的历史性权利并不因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等海洋区域制度的建立而放弃。其实，中国政府早在1958年的《领海声明》、1992年的《领海及毗连区法》及有关“中国对南海诸岛及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主权”的外交声明中，都强调了这种主张的历史依据和法律依据。2006年，中国政府根据《公约》第298条的规定，更进一步表明，对于涉及海洋划界和领土主权等各类争端，不接受《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强制仲裁。在南海争端中，中国政府的立场和理由很充分，因为中国在南海的主权是历史形成的，早于海洋法的产生，当然不受后来的《公约》限制。这不但是中国政府的历史性权利，也是中国政府的现实性权利，更是中国政府的历史主权和现实主权。

对于一些国家在南海争端中表面承认中国拥有历史性权利，但实际却在极力反对中国行使正当的历史性权利，甚至想以《公约》中关于历史性

^① 曲波：《历史权利在〈联合国海洋法〉中的地位》，《东北师大学报》，2012年第3期。

权利的相关内容来对抗中国的历史主权，否认中国在南海的主权的现象，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警惕。他们非但没有承认中国在南海拥有的“正当、合理、合法、合乎道德”的权利，事实上在否认中国的历史主权，结果连中国的历史性权利也否定了。同理，当一些国家在指责中国滥用历史性权利时，虽然意味着他们承认中国在南海有历史性权利，但实际上是否定中国有在南海使用历史性权利的连续性，亦即正当性，否定中国“对某地位或财产所保有的权利”。一方面承认中国在南海有历史性权利，另一方面又否认中国在南海的历史主权，这本身就不正当、不合理、不合法、不合乎道德。事实上，不是中国“滥用”历史资源，而是一些国家在滥用《公约》，以此对抗中国在南海的法理主权和历史主权。这才是南海争端的实质。

正是如此，我们认为，在南海争端中，中国必须理直气壮地坚持并大胆使用“历史主权”或“历史性所有权”的概念。中国自秦始，已经形成了中央集权，成为主权国家。虽然历经数千年的发展，朝代几经更替，疆域几经变迁，但对内最高权和对外独立权从来没有被改变过。中国的历史主权，就是中国的国家形成与发展中形成的具有排他性和完整性的权力，其特点就是不可侵犯、分割和复制。坚持并使用“历史主权”和“历史性所有权”的概念，可以清楚地表明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至于“历史性权利”的使用，则要慎重，否则会授人以柄，造成中国承认“历史性权利”而放弃“历史主权”主张的印象，出现历史观和法理学上的混乱。

在南海争端中，我们在坚持“历史主权”的前提下，可以正确使用“历史性权利”的概念。二者之间并不矛盾。坚持“历史主权”，体现的是“主权在我”的原则。使用“历史性权利”，体现的是“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策略。坚持“历史主权”是经，使用“历史性权利”是权。孟子说：“常之谓经，变之为权”。经，是恒久之道。权，是应变之策。如果说坚持历史主权是经，那么使用历史性权利就是权。历史主权与历史性权利的关系，在我们看来，也就是经权关系。

（本文作者赵康太为海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博士）